

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语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沧语办函〔2021〕2号

沧州市教育局 沧州市语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 通 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开发区、高新区文教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现将《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冀语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积极组织各项活动。

一、高度重视

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石油分局、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的重要意义，切

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赛事要求，精心组织辖区广大师生参加“诵读中国”经典诵读、“诗教中国”诗词讲解、“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印记中国”学生篆刻等4类大赛。

二、广泛宣传

要加大对赛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对各项赛事广泛宣传，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引导和鼓励在校师生和广大群众踊跃参赛。

三、务求实效

石油分局、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把开展诵写讲活动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把诵读经典渗透到学习生活中，充分发挥经典的独特功效。要把经典诵读活动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穿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个方面，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培育典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四、参赛办法

（一）“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分为小学生、中学生（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留学生、教师和社会人员6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石油分局、各县（市、区）、各学校自行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的初赛，各单位每个组别可推荐一个作品参加市级选拔，并按省的参赛要求，将作品按组别分类存储到U盘上。于6月21日前将U盘邮寄至沧州市教育局语委办，将《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作品汇总表》（附件5）发送至 czhshywb@126.com 邮箱，邮件标题为“单位+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二）“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请各单位按照省通知要求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并及时登录相关网站，完成报名、个人信息录入及相关认证、测试等相关参赛工作，具体参赛要求见省通知。

联系人：崔利平，3170658。

附件：《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参加全国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沧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语函〔2021〕1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语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2号）要求，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四、活动安排

河北省统一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和“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省级选拔赛，并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和“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将不再组织河北省选拔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自行报名参加。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与河北省第四届汉字书写大会同步进行，另行通知）。

参赛者可通过全国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小程序、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抖音官方号（抖音号：zhjdsdgc）、腾讯相关宣传平台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五、奖项设置

详见各项活动方案。

六、其他事项

（一）规范经费使用。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活动经费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广泛发动，做好本地、本单位作品的报送推荐工作，确保系列活动安全有序，扎实推进。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系列活动中来，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作品审查。各单位在推荐报送作品前，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四）其他相关事宜。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河北省语委办公室联系人：刘宏宇、尹忠慧，联系电话：0311-66005217。

- 附件：1.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2.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作品汇总表
3.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4.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附件 1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根据河北实际，特制订河北省选拔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大学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及社会人员。

本项赛事分为小学生、中学生（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和社会人员 6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二）形式要求

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

四、活动安排

各地、各单位根据按名额分配（见附表）选拔出各组参赛作品。按“参赛要求”，每个单位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作品数量。请于 7 月 10 日前该百度云文件夹链接以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工作邮箱：hbuxsyyj@163.com（若有提

取密码，请一并标明）。邮件标题为“X市（高校、语委成员单位）+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5”），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视频数量应符合名额分配要求）。

河北省统一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复赛及决赛安排见全国赛事设立的中华经典诵写讲官方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

五、奖项设置

各组设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名、20名、30名。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师生作品质量等情况评选。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颁发证书。

六、作品报送方式

联系人：尹忠慧，张晓伟

联系电话：13933250016

邮 箱：hbuxsyyj@163.com

附

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 组别	小学生	中学生	大学生	留学生	教师	社会人员
石家庄	15	15	10	2	10	10
承德	15	15	10	2	10	10
张家口	15	15	10	2	10	10
秦皇岛	15	15	10	2	10	10
唐山	15	15	10	2	10	10
廊坊	15	15	10	2	10	10
保定	15	15	10	2	10	10
沧州	15	15	10	2	10	10
衡水	15	15	10	2	10	10
邢台	15	15	10	2	10	10
邯郸	15	15	10	2	10	10
定州	10	10		2	5	5
辛集	10	10		2	5	5
雄安新区	10	10		2	5	5
各高等学校			10/校	2/校	10/校	
省语委相关成员单位						1/单位

说明：有留学生的单位报送留学生组参赛作品。

附件 3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及大学生。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大学生组（含研究生和留学生），共 4 个组别。其中，中、小学教师参赛组别应根据讲解作品所属学段确定。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收录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讲解诗词作品，并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二) 形式要求

每名参赛者提交 1 个参赛视频，时长 5—8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三) 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并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初赛为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 智能背诵测评等），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初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复赛。初赛测试成绩按 30% 比重计入复赛成绩。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诗词经典素养测试服务。

(二) 复赛：7 月至 8 月

复赛为视频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于7月31日前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交作品，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作品评审成绩占70%。复赛成绩为初赛测试成绩（30%）与作品评审成绩（70%）之和。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讲解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9月初

决赛分为线上评审半决赛和现场总决赛。省级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完善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与其他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共同参加半决赛。根据所有作品的半决赛成绩排名，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现场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吴老师；

高等教育出版社 何老师

电 话：022-23498255，022-83661960，010-58582224（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4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师生。

设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篆刻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词条。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供 110 个词条，可自主选择。作品要求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作品呈现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同一组作品，可选择多个词条，各词条之间要有一定的意义关联性。

（二）形式要求

每位参赛者报送 1 件或 1 组作品（1 组印章数量不超过 6

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需自行粘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宣纸上成印屏,即138厘米×34.5厘米,印屏一律竖式)。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木头、陶瓷等绿色环保材料。

(三) 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参赛。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及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要求为JPEG格式,每张大小1M—5M,白色背景、无杂物,必须有印面,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不超过5张。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学生组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系统确定最高

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二）复赛评审：7 月至 8 月

复赛为篆刻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按篆刻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 8 月 20 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 表格，见附件 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篆刻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评审：9 月初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上传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作品可由参赛者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至承办单位，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决赛以印屏及实物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奖项等次。

（四）展示：10 月至 12 月

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参赛者参与“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现场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张老师、贾老师

电 话：010-84187975, 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 zhkdasai@163.co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 100038

